



反貪櫥窗

一、為提升選舉公平性，降低貪腐，請踴躍檢舉賄選，請觀賞最高檢察署反賄選影片 feat.

Howhow <https://youtu.be/j7alVS1gxPk>

二、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國民法官：許效舜篇」，請至 <https://youtu.be/GL4QuQBe0AM> 觀看。

(一) 司法機關員工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事件預防作為

1. 法院同仁應加強查察院宇中有當事人進出之區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長時間逗留，或向民眾招攬訴訟案件等異常行徑，應即通報處置；在訴訟案件審理過程中，如有民眾檢舉或司法人員反映有特定人員涉入訴訟或發生其他異常情事，應機先因應處置。
2. 依據司法院 93 年 12 月 6 日修正之「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法院應加強巡查下列處所：
 - (一) 法庭內外。
 - (二) 候審室內外。
 - (三) 法院走廊。
 - (四) 服務處內外。
 - (五) 法警室內外。

- (六) 執行拍賣處所附近。
- (七) 監所附近。
- (八) 司法同仁眷舍附近。
- (九) 其他當事人休息處所。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洩密案例

- 一、緣被付懲戒人張 OO 係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前警務正，經查渠係該局採購案件承辦人，於辦理「巡守人員應勤裝備 LED 手電筒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10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最低標者得標。宋某獲悉上情後即有意承攬本件採購案，被付懲戒人明知決標前不得洩漏屬國防以外秘密之本件採購案相關訊息，仍基於違背其職務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撥打電話向宋某之子暗示本件採購案另有 4 家公司投標競爭，宋某經由其子告知上情後，為搶得本件採購案，認為標單上所書寫之投標金額過高，即透過其子委請被付懲戒人幫忙列印全新之空白投標單，由宋某之子重新填寫盈○公司降低投標金額後之標單，再將投標資料一併交付警察局收發處，最終盈○公司順利得標，致使本件採購案之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宋某為感謝被付懲戒人在本件標案投標前私下洩漏告知投標廠商家數，因而得以事先得知競爭激烈並進一步降低投標金額以順利得標，遂通知被付懲戒人前往盈○公司，經宋某以一般信封紙袋裝入現金 2 萬元後，由被付懲戒人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二、被付懲戒人雖受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然其任職公務員，未能廉潔自持，竟收受賄賂，且洩漏採購

案機密，戕害公務機關形象，其違失責任情節不輕，仍有懲戒必要。

資料來源：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本室整理摘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Q: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如機關自年初開始，每次向關係人採購金額均低於 1 萬元，惟一年度累計金額超過 10 萬元，依第 18 條規定裁罰金額如何認定？

A: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 1 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 10 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 10 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 1 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調查指出多數公司不夠重視資安，將造成嚴重後果

一項由資安廠商 Delinea 針對多國共 2,000 名企業資安技術決策者進行的調查指出，多數公司對於資安的認知與投入相當不足，恐將造成嚴重後果。

這項調查針對位於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台灣、香港的 2,000 名企業資安決策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多數企業並未將資安視為公司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調查指出，這些企業資安決策人員中，只有 39% 認為所屬公司的領導階層，將資安視為強化公司業務的一環；有 36% 的公司更是只在監管與法規要求之下，才會認真考慮資安。也有 17% 的公司完全不認為資安是該公司的工作重點。

調查也說，雖然有 54% 的公司設有專責資安人員，但只有 48% 的公司會將資安政策與作為以文件方式明文規範，也有 33% 的公司只有在發生資安事件時才會以書面方式進行資安作為與政策的溝通。

對公司內從事資安工作的人員來說，這樣的情況也造

成衝擊；有 31% 受訪者表示其資安團隊承受極大的工作壓力，而在近年來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性提高的情況下，有 48% 的受訪者表示，要將資安與公司的發展重點相互結合，也變得更不容易。

由於多數公司對資安的不夠重視，因此導致 35% 公司延遲在資安人員與軟硬體設備方面的投資，34% 公司發生資安策略決策的延遲，更有 27% 公司因而增加了非必要的費用。有 89% 的企業因而發生了資安負面事件，也有 26% 公司遭到更為嚴重的駭侵攻擊。

建議各公司的決策階層人員，能夠更加理解資安和企業業務發展方向結合的重要性，才能有效降低企業面臨的資安風險，避免發生重大資安事件與損失。

資料來源：摘自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消費者保護宣導

好市多公告冷凍莓果事件慰問措施之處理說明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針對「科克蘭冷凍三種綜合莓果和科克蘭冷凍藍莓檢出 A 型肝炎污染事件」於本（112）年 5 月 11 日公告（下稱好市多公司 112 年 5 月 11 日公告，如附件）慰問措施後，因內容尚有疑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邀請主管機關、地方政

府消保官及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共同研商，針對檢測費用及 A 肝確診者之法律責任進行討論。

行政院消保處於本年 5 月 15 日召開會議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與好市多公司共同研商，好市多公司針對會議建議下列事項，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立場初步同意，並承諾攜回朝此方向努力由各賣場處理：

一、有關好市多公司 112 年 5 月 11 日公告第 2 點之檢測費用部分：

（一）符合該點規定者，檢測費用及掛號費低於新臺幣（下同）500 元者，仍維持該公告給付 500 元；如檢測費用加掛號費超過 500 元者，檢具單據實支實付補助費用。

（二）會員之同住家人如有食用受影響產品，其檢測費用（含掛號費）由該公司依個案情形從優從速處理。二、符合本公告第 3 點之 A 肝確診者，好市多公司將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醫療費用）。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與好市多公司間之消費爭議仍無法獲得妥適處理，可依消保法第 43 條以下規定，向消費者保護團體、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另如欲提起團體訴訟之消費者，請保留相關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訴訟進行，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